

董事謹將二零零二年十月九日（即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首份週年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呈覽：

集團重組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版上市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條（1961 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而進行之集團重組（「集團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之控股公司。

有關集團重組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

本公司之股份自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起於聯交所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36。

業績及撥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載於本年報第 27 頁綜合收益表。

本年度中期股息每股 1.5 港仙，於年內繳付。董事會現擬派末期息每股 2 港仙予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董事局報告書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2。

股本

本集團股本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九日（即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25。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購回、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

本公司自成立日期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畢清培（榮譽主席）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畢家偉（主席）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畢濟棠（副主席）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黎永權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朱建華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梁惠玲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倪振剛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宇人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葉成棠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古兆豐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 108 條，梁惠玲女士、倪振剛先生及古兆豐先生任滿將輪席告退，惟彼等均有資格並願意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合作協議。畢清培先生、畢家偉先生及畢濟棠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合作協議。協議由二零零三年六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往後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協議為止。

黎永權先生及朱建華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合作協議。協議由二零零三年六月一日起計為期二年，並往後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協議為止。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合作協議。協議由二零零三年六月一日起計為期二年，並往後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協議為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若在一年內終止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局報告書

董事之股份權益及股份好倉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本權益及好倉權益而根據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好倉如下：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百份比
畢清培	個人權益	7,000,000	3.5%
畢家偉	公司權益（附註 1）	63,000,000	31.5%
畢濟棠	公司權益（附註 2）	63,000,000	31.5%
梁惠玲	個人權益	7,000,000	3.5%
		140,000,000	70%

附註：

- (1) 透過 Able Success Group Limited 持有之股份權益，由畢家偉先生全資擁有。
- (2) 透過 National Ch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之股份權益，由畢濟棠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述披露之董事股份權益外，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董事或其相聯法團擁有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淡倉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認股權計劃細則刊載於財務報表中附註 26。

自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日採納有關計劃以來，本公司並無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

認購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述「購股權計劃」一段所述外，本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安排董事從認購本公司或其他機構之股份或債券獲取利益。

主要股東

除上述所披露有關個別董事的權益外，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存置之登記冊透露，並無任何持有可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必需報告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

董事於合約中之重要權益

除以下「關連交易」中披露外，於本年度終結或本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同系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任何董事直接或間接訂立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董事局報告書

關連交易

本年度可披露之關連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34。據獨立非執行董事意見，本公司普通及平常的業務中所有交易於正常商業條文上進行，條文公平及根據聯交所同意對有關覆蓋數量對關切之股東。

主要客戶與供應商

本年內本集團售予最大之首五名客戶之銷售額約佔 43% 及購自最大之首五名供應商之購貨額約佔 18%。

本年內向本集團購買最大之首五名客戶計算約為 43% 及本集團最大之首五名供應商約為之 12%。

年內任何時間並無董事、關連人物或股東據本公司所理解並持有 5% 或以上已發行股份的人士擁有集團的首五名客戶及供應商權益。

企業管治

本公司在本年報所包括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期間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附錄 14 規定。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優先購股權之條文，以規定本公司按比例向股東配售新股。

上市規則附註 19 之披露

本集團與本公司最大股東建立貸款協議以維持他們對公司的控制權。若維繫失敗有可能導致貸款即時到期及歸還之結果。有關的 4 千萬港元貸款於本公司全資擁有的華園食品國際有限公司。

核數師

本公司期內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決議案，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連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董事會代表

畢家偉

主席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六日